

王海霞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_____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兴隆县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建立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管理。

(七)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兴隆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区域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

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查处商标、专利等违法行为，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八)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运用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十九)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会务、机要、政务值班、档案、信息、安全、保密、提案、信访、综治、政务公开督查督办、

信息化等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外事工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拟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

(二)人事股。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法规股。承担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依法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科技和财务股。拟订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全县质量基础设施等科技需求，承担科研管理、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各类资金和制装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五)信用监督管理股。拟订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指导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六)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

公室)。组织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县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实施全县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全县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监管价格收费行为，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拟订全县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指导查处全县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市场不正当竞争状况的调研和动态分析等工作。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七)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股)。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指导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八) 广告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广告监督管理措施办法的制订并指导实施。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九) 质量发展和标准化股。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

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拟订全县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推动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国家、区域标准化活动，创新标准管理模式。

(十)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依法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工作。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一) 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股。拟订推进国家、省、市、县食品药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承担食品药品等方面的重要文稿起草工作。督促、检查、指导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盐)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食品

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查处全县相关违法行为。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十三)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流通领域食品(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盐、食用农产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食品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全县相关违法行为。

(十四) 餐饮消费食品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查处全县相关违法行为。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县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十五)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保健食品监管股)。拟订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负责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十六) 药品和化妆品监管股。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药品质量进行监管，组织实施药品质量抽检。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和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组织开展药品及化妆品质量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安全管理有关规范，依法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

(十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十八) 计量和认证认可监管股。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县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县级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县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贯彻落实国家认证认可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落实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组织对国家强制性认证，自愿性认证活动和全县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协助指导查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十九) 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股。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政策和制度。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承担京津冀知识产权合作任务。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拟订和实施推动建设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查

处商标、专利等违法行为，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承担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等有关信息化建设。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人员情况

本年度共有编制 150 人，其中：行政 81 人，事业 69 人。。本年度实有人数 130 人，其中：公务员 67 人（本年度退休 6 人），事业 63 人（本年度退休 0 人），退休 110 人。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本年度收入 2000.76 万元，支出 2000.7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收入 2000.7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预算支出 2000.76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34.95 万元。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

（一）强党建，锻造担当队伍。

一是常态化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成立学习工作专班，安排党纪学习任务，强化党员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 8 次、理论研讨学习 4 次，强化政治理论武装。组织召开 2023 年度班子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抓好党员教育管理。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对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和督导检查。

二是常态化加强廉政建设。制定《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2024 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等文件，建立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责任制网络，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全年工作。组织“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和股室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提升全体干部廉政意识。

三是常态化加强能力建设。以国家局网络学院为依托，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补齐理论短板，做业务上的“明白人”、“有心人”。开展党组会会前学法活动，规范执法行为。督导干部职工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党的最新理论知识和成果，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

（二）保安全，护航社会稳定。

一是保障食品安全。全县餐饮经营单位（含小餐饮）2579户、食品销售单位（含小摊点）1926户，完成监督检查率86.78%，发现问题197个，全部整改。餐饮安全推行智慧监管，覆盖率达70.86%，缩短监督检查时间、人力、物力。开展“双打”、“打假保名优”、“铁拳”等7个专项行动，立案116件。完成2024年全县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评定工作。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检查食品生产企业85家，完成监管频次144家次，责令整改67家次。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170个批次、“你点我检”专项抽检135个批次、校园专项抽检35个批次，预留应急抽检10个批次、预包装食品抽检880批次，发现不合格6个批次，均已立案。

二是保障药械安全。对药械品流通和使用环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132家次、药品使用单位37家次、医疗机构23家次、疫苗接种单位23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25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37家次。开展化妆品日常监管，共检查美容美发机构19家次、化妆品经营企业28家次。围绕省内生产企业药品及特殊管理药品、儿童药品，抽检药品45个批次。上报药品不良事件390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52例，化妆品不良事件48例。

三是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坚持以日常监督检查计划为抓手，扎实

推进“两节两会、岁末年初”、“清明、五一”、“三年治本攻坚行动”等专项检查，对全县 2339 台特种设备开展常规检查，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46 家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4 份，排查问题隐患 16 个，全部整改。对全县 6 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全覆盖检查。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102 份。在兴隆县一中组织开展电梯应急演练，提升电梯使用单位救援能力和应急能力。

四是保障产品质量安全。聚焦燃气安全开展质量整治提升行动，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燃气灶、管、阀及相关产品，共检查 62 家次。开展农资、消防器材、电线电缆、儿童服装、电动自行车等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检，共抽检各类重点工业产品 36 个批次，其中不合格 7 个批次。开展整治成品油市场专项行动，检查加油站 20 家次，检测加油机 300 枪次，抽取成品油 85 个批次，全部合格。

（三）提质量，激发企业活力。

一是质量发展强企。统筹推进质量强县战略，成立中国式现代化兴隆场景质量强县工作专班，明确分工、出台举措，落实责任。建立“一站式服务站”和“一站式服务直通车”，提供技术服务 399 次，服务企业 112 家，帮助企业减免费用。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为 15 家企业颁发首席质量官聘书。开展“助企引智”工作，帮助河北长城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引入外籍质量管理专家。为企业办理条码，新注册企业 5 家，续展企业 18 家，办理胶片 73 个。

二是标准引领助企。制定《2024 年标准实施监督工作方案》，引导企业主动落实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参与制订行业标准 1 项，正在审定的参与修订国、行标 4 项。推动采标工作，帮

助 4 家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6 件。按照《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帮助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申请奖励 4 万元。

三是知识产权惠企。全县共有有效注册商标 2985 件，其中地理标志商标 2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件；有效发明专利 100 件，每万人发明拥有量 3.73 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建设银行和承德银行等走访，了解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业务工作情况，为县内 2 家企业分别与承德银行和建行建立联系。扎实开展知识产权入企服务，协助 2 家企业开展专利转让 10 件。

（四）抓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一是强化价格监管。以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粮食、农资、景区餐饮服务单位、医疗机构、殡葬行业等为重点检查领域，以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未明码标价等为重点检查内容，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检查大型超市 36 家次，农村集市 9 处，药品经营单位 30 家次，农资化肥经营店 12 家次，民用燃气经营单位 17 家次，县内旅游景点及周边停车场 26 家次，发放《市场价格行业提醒书》53 份。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价格监督检查，检查参与活动企业 35 家。

二是强化公平竞争监管。按“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增量政策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增量文件 4 件。聘请第三方机构（山庄（兴隆）律师事务所）对各成员单位出台的文件进行审查，现已对民政局、财政局等 13 个单位 3312 个文件、5 个政府文件和 126 个招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未发现问题。印发《涉及市场主体政策措施纳入公平竞争协同审查方案》，对县内出台的政策性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是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2024 年度跨部门双随

机联合抽查计划》、《2024 年度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全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31 次，检查市场主体 191 家，发现问题 24 个。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 2 次，检查市场主体 17 家，未发现问题。召开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培训会，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将 1049 家失信企业列经营异常名录，并对社会进行公示。

（五）护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感。

一是做好民生实事工作。处理 12345 市长热线 901 件、12315 投诉举报案件 1061 件，同比增加 192 件，增长 23.5%。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促进网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线上检查网站、网店 310 户次，未发现违规行为。开展散煤管控工作，检查散煤经营网点 120 户次，配合乡镇政府开展无固定经营地址散煤销售管控工作 5 次，查扣私购散煤 15.48 吨。

二是做好计量民生工作。开展计量器具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检查压力表 1286 个、报警器 2638 个、医疗强检计量器具 117 台、医疗校准计量器具 64 台。推行“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计量问题 8 个。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检定电子汽车衡 27 台、加油机 563 枪次、压力表 990 块、血压计（表）42 台、天平 59 台、数字指示秤 387 台。开展打击“鬼秤”突击检查行动，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501 家次，电子计价秤 624 件。

三是做好企业民生工作。帮助市场主体移除异常名录，办理移出企业异常名录 812 次。开展“个转企”工作，帮助 20 家企业完成“个转企”。积极提醒、帮助企业年报，发放年报宣传册 247 份，解答市场主体咨询 400 余次，修改重置密码 180 余次。2023 年市场主体年报

率 86.36%，其中企业年报公示率 81.88%、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公示率 94.29%、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率 82.91%。开展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制发《个体工商户分类指导标准》，指导 75 家个体工商户申报“名特优新”。

四是做好“小切口”专项整治和“**15 件实事**”工作。开展罐车运输液态食品隐患排查工作，检查使用罐车运输液态麦芽糖和食用酒精的食品生产企业 37 家。开展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检查肉类生产销售单位 54 家。聚焦全县销售电动自行车、配件及从事电动自行车维修的实体店，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维修经营主体 50 家，发现未公示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经营单位 10 家，全部整改；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抽检 4 批次，对抽检中两家经营不合格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没收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3 辆，收缴罚没款 1.52 万元；发现改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经营户 1 家，进行立案查处，收缴罚没款 0.51 万元。对违法加装电动车蓄电池和电动车抽检不合格的商户经营者(系中共党员)，作为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县纪委，有力净化了我县电动自行车市场，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资金合理使用的发展。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根据兴隆县财政局兴财监〔2025〕1 号，《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通知》

的通知，我局成立了以高志勇任组长，贾立松、孙立军、李志华、王云松、李志福、雷振响、张国刚、王小松、刘爽、李宏、王朝臣、张松、武岳、温宝珠、张岩、贾杰、王立民、邢程为成员，对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

2025 年 2 月，我局根据项目自评要求，梳理准备项目资料，开展自评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定评价基准日：根据项目实施期限及文件要求，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整理资料清单，准备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资料。重点对 20 个项目自评资料实施了全面的审阅程序，包括：审阅文字资料、核对项目预算与项目经费支出、对数据资料进行梳理和分析、对缺失的资料进一步补充完善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出具正式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管理，根据评价结果，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以绩效评价为契机，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工作中，不断创新机制，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能力和水平，更有利于管理工作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促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实处，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投入绩效合计为 15 分。其中目标设定 5 分，预算配置 10 分。目标设定中职责明确 1 分，活动合规性 1 分，活动合理性 1 分，目标覆盖率 1 分；预算配置中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3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4 分，重点支出安排率 3 分，投入绩效合计得分 15 分。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过程绩效合计为 55 分。其中预算执行 26 分，预算管理 18 分，资产管理 8 分，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2 分。预算执行中预算完成率 3 分，预算调整率 3 分，支付进度率 5 分，结转结余率 3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3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3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 3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分；预算管理中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9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分，基础信息完善性 4 分；资产管理中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资产管理完全性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预算绩效监控管理中监控率 2 分，过程绩效合计得分 53 分。

（三）产出绩效情况分析

产出绩效合计为 15 分。职责履行 15 分。职责履行中项目实际完 成率 4 分，项目质量达标率 4 分，重点工作办结率 4 分，部门绩效自 评项目占比率 3 分，产出绩效合计得分 15 分。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效果绩效合计为 15 分。其中违规率 2 分；工作成效中部门预算 绩效管理考核评价 5 分，评价结果应用中应用率 2 分，结果应用创 1 分，社会效益中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分，效果绩效合计为 15 分。

综上所述，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

- 1、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是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监控执行结果运用有待加强。
- 2、年中支付进度率有待提高。
- 3、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创新。

4、结果应用有待创新。

5、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人员配置有待增加。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1、完善制度建设，特别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实编细预算、加强检查督导，确保预算资金按计划足额支出。

3、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深入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绩效意识。

4、加强目标管理创新和结果应用创新。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